MAY11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76198 日期：2026年5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投资组合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来确立申请人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SCOPS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投资组合管理领域、专长于新兴市场固定收益的杰出能力外国人。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四项监管标准，即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在与其领域工作相关的专业出版物中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领导或关键角色，或
- 相对于他人的高薪或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ii)、(viii)、(ix)。

尽管SCOPS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表示申请人满足所有标准，但SCOPS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声称的四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SCOPS的决定解释称，在发布NOID时，其最初将申请人视为具有“金融专家”杰出能力来考虑证据，但基于申请人在NOID回复中称其杰出能力在于“固定收益新兴市场”，为其决定重新审查了证据。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初始申请声称其杰出能力在于

投资组合管理，专长于新兴市场固定收益，并意图在其新公司继续从事其专业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证据表明其满足所声称的四项标准。此外，申请人主张SCOPS犯有诸多错误，且未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SCOPS的决定未充分处理所有声称的证据标准、未分析所提供的证据，也未充分解释申请被驳回的理由。

例如，对于奖项标准，SCOPS的决定指出了所声称的奖项，但该决定未指出或分析申请人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任何证据。同样，对于已发表材料标准，SCOPS的决定未指出或实质性地分析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相反，该决定仅提供简短陈述：“ [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主要涉及一般金融领域，并侧重于您的观点，而非如要求的那样直接关于您本人。 ”

对于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I [已隐去] 担任美洲固定收益主管的角色满足该标准，因为公开来源的信息与记录中的证据相矛盾。SCOPS称，根据公开来源信息，除申请人外另有两名个人于2023年至2025年间在I [已隐去] 担任“ [固]定收益精品业务主管 ”一职，基于这些差异，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2023年在I [已隐去] 担任美洲固定收益主管角色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怀疑。然而，SCOPS未指出或提供公开来源的细节。此外，SCOPS的决定指出了两个不同的角色，申请人声称的领导角色是“ 美洲固定收益主管 ”，这与SCOPS所指由其他个人担任的角色“ 固定收益精品业务主管 ”不同。SCOPS未解释为何其认为名称不同的两个角色为同一角色。SCOPS的分析未处理8 C.F.R. § 204.5(h)(3)(viii)适用法规下的各种缺陷，而主要依赖于诉讼记录之外的证据，包括未披露的公开来源。

依据8 C.F.R. § 103.2(b)(16)(ii)，“ 法定不合格的认定应仅基于诉讼记录中所包含的、已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为确保对本办公室面前程序的公平和完整考虑，诉讼记录必须包含所有被考虑证据的副本。SCOPS负有确保记录完整、包含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SCOPS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任何其他证据的责任。参见8 C.F.R. § 103.2(b)(1)；比照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在此，SCOPS发布了NOID，但未指出任何具体的贬损信息，且记录中缺少SCOPS可能审查过的任何开源材料的副本。因此，申请人没有实质机会对贬损信息作出回应。

此外，在领导或关键角色项下，SCOPS的决定指出申请人“ 于2025年5月离开I [已隐去] 并创立了[已隐去]，根据所提交的文件，该公司专注于股票与债券投资、金融素养和财务规划，而非固定收益新兴市场。 ”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基于其在I [已隐去] 的角色而声称领导或关键角色。SCOPS未为该陈述提供依据，任何进一步决定中应予以澄清。此外，申请人明确表示

在其初始申请和NOID回复中，其在[已隐去]的角色是投资组合管理，专长于新兴市场固定收益。

在关于高薪的分析中，SCOPS的决定未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有意义的分析。此外，SCOPS依赖“公开来源”来理解申请人的领域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薪资比较数据证据，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其职位不等同于薪资比较数据中所包含的职位。SCOPS未指明或提供公开来源的详细信息。

SCOPS的决定未具体针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予以处理，并在没有适当解释的情况下不当驳回了证据。在拒绝申请时，审理人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的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复审。Cf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移民法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对上诉裁定提出质疑）。在此，SCOPS的错误剥夺了申请人对拒绝决定提出上诉的公平机会，并妨碍了我们在上诉中有意义地审查该拒绝决定的能力。

III. 结论

基于所讨论的缺陷，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至SCOPS。在发回重审时，SCOPS被指示重新评估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并作出新的决定。在发回重审时，SCOPS应为申请人提供有意义的机会，以应对任何不利信息并请求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此外，SCOPS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进一步论述了先前提交的证据。

由于SCOPS未认定申请人满足初始证据要求，该决定未包含最终实质审查。如果在审查后SCOPS认定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则新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3); see also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 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该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